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开发区郭家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095号，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.2224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5012公顷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开发区郭家务村，京九铁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、南水北调以南、雄安新区以东，面积2.723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.4497公顷（耕地2.2923公顷、园地0.108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9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117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565公顷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东段乡南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095号，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东段乡南柳村，112国道以南、廊泊绕城以西、廊大路以东、大清河以北，面积1.006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0065公顷（耕地0.0230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131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9704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开发区郭家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2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京九铁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、南水北调以南、雄安新区以东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面积2.2224公顷）和交通运输用地（面积0.5012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723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：2.4497公顷（耕地2.2923公顷、园地0.108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9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117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565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I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35万元。参照2012年市政府3号会议纪要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33.0710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杨杨 联系电话：15100660562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东段乡南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2批次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112国道以南、廊泊绕城以西、廊大路以东、大清河以北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006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065公顷（耕地0.0230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131公顷、其他土地0.9704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I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3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13.5878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武增禹 联系电话：1593066636

